

招标（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隆阳区2026年公务用车购置（第三批）采购项目	
8	是否对仅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 有 ☒ 无
9	是否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潜在投标人。	☐ 有 ☒ 无
10	是否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	☐ 有 ☒ 无
11	是否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	☐ 有 ☒ 无
12	是否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3	是否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情形。	☐ 有 ☒ 无
14	是否在资质认定、业务许可等方面，对外地企业设定明显高于本地经营者的资质要求、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评审标准。	☐ 有 ☒ 无
15	是否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	☐ 有 ☒ 无
16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招标（采购）人审查结论	招标（采购）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审查人员签字：李净良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隆阳区2026年公务用车购置（第三批）采购项目		
招标人 采购人	保山市隆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李净庭 18787009122
代理机构	保山市隆阳区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付丽 2233939
招标（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1	是否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或者投标人（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2	是否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3	是否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4	是否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5	是否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是否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7	是否要求投标人或供应商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 有 ☒ 无